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
云南分公司气源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竹邦能源”）于近期得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云南分公司”）《关于向公司昆明长水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提供气源支持的复函》。

复函中明确：

一、中石油云南分公司同意向竹邦能源的昆明长水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提供天然气气源保障，用气性质为非居用气；

二、在竹邦能源将进一步落实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云南昆仑天然气管网供应及转供关系后，中石油云南分公司将把昆明长水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所需天然气指标配置到竹邦能源，在完善天然气购销相关手续后列入供气安排；

三、天然气价格执行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天然气款按“先款后气”和“偏差结算”方式结算；

四、竹邦能源对中石油云南分公司所供天然气不得改作它用，在

向老客户改、扩建工业项目、城市燃气新增区域及新增规模项目供气之前，须向中石油云南分公司另行提出增加用气量的申请；、

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昆明长水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未达到用气条件，复函作废。

中石油云南分公司的复函保障了竹邦能源昆明长水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气源，对公司进一步推动项目进展起到了显著地促进作用，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项目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